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市中区龙门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发改审批（2023）371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中区龙门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内水许可（2023）1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内电基建（2024）1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13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8月18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在内江市主持召开了内江市中区龙门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内江市中区龙门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内江市中区龙门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由龙门35kV变电站扩建

工程和 35kV 永龙线八角井支线改接至龙门 35kV 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底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64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1hm^2 ，临时占地 0.53hm^2 ，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草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内江市水利局《内江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内水许可〔2023〕10 号），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0.72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内江市中区龙门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12 月完成初设报告，2024 年 1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市中区龙门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电基建〔2024〕1 号）；2024 年 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

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18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3.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53.13%，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黄’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1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0.94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0.64hm^2 ，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08hm^2 ，减少原因是人抬道路长度减少，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20 万 m^3 ，总填方 0.20 万 m^3 ，土石方挖填平衡，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08 万 m^3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碎石地坪 320m^2 ，雨水口 3 座，集水井 2 座，表土剥离 520m^2 ，表土回覆 520m^2 ，土地整治 0.60hm^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34hm^2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3700m^2 。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6.61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23.98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2.6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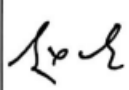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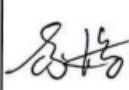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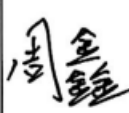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内江市中区龙门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王 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 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仁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 焰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 鑫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东翔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 伟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文字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